

江苏省苏州市吴江区人民法院

决定书

(2023)苏0509破申47号

2023年3月20日,本院立案登记审查吴仙平申请苏州星月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重整一案。提出重整申请的同时,吴仙平申请在重整申请审查期间内对苏州星月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进行预重整。经审查,根据苏州星月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提交的资产负债表、债务清册、债权清册等材料,可初步证明其已出现重整原因,另因已有意向投资人愿以重整的方式对苏州星月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进行投资,债务人及主要债权人亦同意通过预重整方式进行重整,可初步证明其具有重整的价值和重整可能,为准确识别其重整价值和重整可能性,提高重整成功率,对苏州星月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提出的预重整申请,本院予以准许。此外,审查过程中,苏州星月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及主要债权人一致推荐苏州华明联合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与江苏漫修(苏州)律师事务所联合担任苏州星月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预重整期间的临时管理人。经查,苏州华明联合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系苏州市企业破产管理人名册中的一级管理人、江苏漫修(苏州)律师事务所系苏州市企业破产管理人名册中的二级管理人,且前期已经参与开展协商谈判工作,符合

担任预重整期间临时管理人的资格。据此,决定如下:

一、对苏州星月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进行预重整;

二、确定苏州华明联合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与江苏漫修(苏州)律师事务所联合担任苏州星月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临时管理人,程婷婷为临时管理人负责人。临时管理人应当勤勉尽责,忠实执行职务。临时管理人职责如下:

(一)调查债务人的基本情况、资产及负债情况,制作相关报告,调查债务人是否存在影响重整价值和重整可行性的情形;

(二)监督债务人自行管理财产和营业事务;

(三)监督债务人充分披露企业信息;

(四)核查债务人的债权债务情况;

(五)协助债务人引入意向投资人;

(六)推动债务人与其出资人、债权人、意向投资人等利害关系人进行协商,协助债务人制作预重整方案;

(七)通过召开债务人及其出资人、债权人、意向投资人等利害关系人参加的会议,或者书面方式征集对预重整方案的意见;

(八)定期向人民法院报告预重整工作进展,遇有对各方主体利益影响重大的事项,应当及时向人民法院报告;

(九)人民法院认为临时管理人应当履行的其他职责。



二〇二三年三月二十一日